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文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广西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广西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专项债券可根据对应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一次还本、定期付息，或分年还本、定期付息的偿还方式。

第四条 广西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等要素由财政厅确定。

第五条 对年度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政府债券，财政厅根据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续发行招标日当日，原债券停止交易一天。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公开发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为广西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合并组建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和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财政厅在自愿申请成为债券主承销团成员的债券承销团成员中择优选择机构组建债券主承销团。

第九条 财政厅与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债券主承销团成员为广西政府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十条 广西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或证券交易所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广西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情况和项目主要情况。广西政府债券存续期内，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广西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以及可能影响政府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广西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审计厅等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首次发行招标标的为利率或价格，续发行招标标的为价格。标的为利率时，投标利率下限不低于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个工作日和第 5 个工作日，下同）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标的为价格时，投标价格上限不高于按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算术平均收益率计算的，原债券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

第十三条 招投标结束后，财政厅于招标日（T 日）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四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五条 广西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缴款日为招标日（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即 T+1）。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债权登记日为招标日（T 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 T+2 日）。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由国

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六条 财政厅发行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广西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0.5‰；发行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广西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七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八条 广西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即 T+3 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广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参考价格折成的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收益率×2÷当前计息年

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三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广西政府债券发行费、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招标)或参考价格折成的收益率(价格招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或滞纳金。计算公式为：

罚息/滞纳金=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收益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文件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广西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广西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广西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

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2月22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